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5



采购人：河南工学院

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1
一、说明 .....	11
二、磋商文件 .....	14
三、响应文件 .....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五、信用记录查询 .....	18
六、评审、磋商 .....	19
七、合同授予 .....	20
八、纪律和监督 .....	2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一、资格审查 .....	23
二、符合性审查 .....	26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
四、磋商 .....	27
五、综合评分 .....	28
六、评审报告 .....	28
七、重新评审 .....	28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8
一、响应函 .....	8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8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3
三、授权委托书 .....	84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6
六、资格审查资料 .....	87
七、施工组织设计 .....	88
八、项目管理机构 .....	8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4
十、承诺函 .....	97
十一、最后报价 .....	98
十二、其他资料 .....	99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00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01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06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6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07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12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5
2.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65850.85 元                      最高限价：1865850.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365-1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865850.85	1865850.85	1865850.8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内容：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包含主楼周边的道路、污雨水管网、供水及消防管网、中央空调管网、强弱电及路灯等，同时与主楼预留的各相应接口完好对接。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组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施工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河南工学院校内

5.6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5.7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开启时，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工学院》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张炜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炜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张炜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工程内容	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包含主楼周边的道路、污雨水管网、供水及消防管网、中央空调管网、强弱电及路灯等，同时与主楼预留的各相应接口完好对接。
3.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组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3.4	施工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 号河南工学院校内
3.5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6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	预算金额	1865850.85 元
4.3	最高限价	1865850.85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0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技术标准 最高项数：__/_项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2)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0.3 (B)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还。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5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p> <p>(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跳转至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

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

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不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名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5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50%、低于次低报价的 50%、低于最高限价的 45%，或磋商小组认为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分值构成 (100分)	(1) 磋商报价: 45 分 (2) 技术部分: 35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45分)	磋商报价 (4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终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4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3. 内容一般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3. 方案措施一般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 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得 4 分。 2. 体系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体系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2. 体系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 体系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2. 体系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 体系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1.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3. 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3分。</li> <li>2. 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li> <li>3. 配备计划一般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p>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和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图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li> <li>2. 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li> <li>3. 平面图布置一般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p>包括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3分。</li> <li>2. 措施基本可行适用的，得2分。</li> <li>3. 措施一般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措施（3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3分。</li> <li>2. 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li> <li>3. 措施一般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p>1. 业绩</p> <p>(1) 企业业绩 (3分)</p> <p>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完整的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 (3分)</p> <p>提供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完整的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说明</p> <p>(1)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2) 以上完整业绩包含: 中标 (成交) 结果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 (协议)、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p> <p>(3) 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内显示的项目经理身份信息, 否则为无效业绩。</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 (不含项目经理): 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相关证书齐的, 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p> <p>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自 2025 年 7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6分)	<p>1、协调周边关系, 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检查、审计、报审报批、确保施工按时交付等承诺; 以及质保期内外的承诺。</p>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比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p> <p>(2) 承诺条理基本清晰、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 得 2 分。</p> <p>(3) 承诺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虽对每项内容阐述,</p>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及风险作出承诺；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采购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不得无故拖延工期的承诺。</p>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比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 2 分。</p> <p>(3) 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明确，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 (3分)</p>	<p>其它实质性承诺：</p> <p>1. 承诺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得 1 分。</p> <p>2. 承诺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得 1 分。</p> <p>3. 承诺施工期间不变更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得 1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学院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0〕56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包含主楼周边的道路、污水管网、供水及消防管网、中央空调管网、强弱电及路灯等，同时与主楼预留的各相应接口完好对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组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通用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河南工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41580373-7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530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691000

电 话：

传 真：0373-3691000

传 真：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1001562710050200075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居住、装配、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各种规格的双壁波纹管及管件：联塑 LESSO、ATON 亚通、金德管业、康泰管业 TK、保利管道、南风王、天阔、海塑、雨通管道、鲁宁橡塑品牌之一。

(2) 各种规格的柔性球墨铸铁管及管件：久保田 Kubota、新兴铸管、济钢 JIGANG、慧楠、迈克 MECH、兹氏 SUNS、PAM 穆松桥、盛通鸿辉、兴方、台明股份品牌之一。

(3) 做好与主楼预留的各相应接口的对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至±15%(含±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即投标单价×0.95；当该项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即投标单价×1.05。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照实际漏掉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的或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优惠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4）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名。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名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基建处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3）签发最终结清证书；（4）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2）发包人提供一处接电的位置（具体问题现场自行勘验），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施工用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3）发包人提供接水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用水费用。施工用水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4）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挂表计量使用量及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计取，由承包人向智能中心总承包单位交纳。（5）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6）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现场交验，且下达书面通知；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收到后三天内完成 $\pm 0.000$  以下部分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十五日内完成 $\pm 0.000$  以上部分的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7）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临建及施工围挡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

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13)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2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23)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5)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26)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7)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或非法转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28)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做好现场“六个百分百”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迎接发包人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29) 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  
电子信箱： \_\_；  
通信地址： \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名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4）竣工验收申请；（5）最终结清申请单；（6）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00元；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天；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000元/每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2天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天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00 元；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和经营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专业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该专业分包工程款。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分包款项；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恶意拖欠分包人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将工程价款支付给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大写）：\_\_\_\_\_。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等相应资料，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递交：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保函递交完成；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合同签订前转账递交完成；

履约担保的退还：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 3.8 施工配合费

按照工程费的3%计取，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智能中心总承包单位交纳并自行协调进场事宜。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监理人无权签署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否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

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实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施工现场使用成品砂浆和商品混凝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河南工学院有关治安保卫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管理条例》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相关规定，如新乡市环境保护要求的“7 个百分之百”，即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要百分之百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拆除工地全部湿法作业、物料堆放全覆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或覆盖运输”等扬尘防治要求，《新乡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20 条标准》等现行规定。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支付办法随工程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10）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11）安全技术措施；（12）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2)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3)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4) 政策变化及政府强制要求停工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迟工期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 3000.00 元违约金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不遇的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1.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2.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3.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4.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但该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或减少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1）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2）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名、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3）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或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优惠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4）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2025 年第 5 期 10 月份《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当项目实施期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1.05）；当材料价格跌幅超过 5%时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指导价的平均值-基期价格×0.95）。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涨价不作调整，跌幅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有误风险范围±5%；材料价格风险范围±5%；机械使用费的风险范围±10%；人工费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工程量清单有误风险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

(2)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

(3) 机械台班使用费，是指施工设备(仅指：打井机，挖掘机)依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 2025 年第 5 期 10 月份《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价平均值相比较，机械台班费涨跌在±10%范围内的，不再调整，超过该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给予调整。其他设备台班均不再调整。

(4) 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5)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调整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0.4.1条。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 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整体工程完工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15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无息），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出具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至迟在收到后 28 天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 16.2.2（1）条计算办法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需提供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名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双方确认后，审计处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或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认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审计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利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两个采暖供冷季。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维修好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维修，基建处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

非常规性质量问题等，如压力管爆破等，使用单位可即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部门解决（突发性）工程质量问题。事后通知承包人（如是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工程维修情况，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5.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责的；6.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按违约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2. 赔偿损失并延长缺陷责任期；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协商确定。2. 发包人免费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 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

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6. 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商解决。自行排除周边环境干扰。若因不能自行排除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并在延误工期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天再增加贰仟元违约金。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积极主动无条件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

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1.4 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需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凡不合格材料必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21.6 承包人负责按新乡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交纳相应的各种保障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发包人如期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期拨付民工工资，而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罚款 1 万元，第二次罚款 2 万元，第三次罚款 4 万元，依此类推。

21.7 承包人负责将本工程的工程资料按时交至新乡市城建档案馆，凭工程资料移交证明办理工程余款的结算手续。

21.8 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的一切费用归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拆除施工时形成的地下障碍物，并将垃圾清运出校园，否则，由发包人清理，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校内治安规定条例，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刑事或民事责任。

21.10 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按照工程费的 3%计取，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智能中心总承包单位交纳并自行协调进场事宜。承包人负责整理与其相关工程资料，并向总承包单位移交。

21.11 施工过程中因扬尘及环境治理(无论达标与否)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了发包人有关管理的规定，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

21.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额度同工期延误额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 第（5）条）。

21.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顾全大局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且不能影响在项目其他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21.16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发包人可在任何应付价款中抵扣。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河南工学院院内，项目包括铺装部分（内部混凝土道路、花岗岩地面铺装、停车位）；道路照明、弱电管线；室外生活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生活污水系统、室外雨水系统等。

### 二、工程招标范围：

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完成上述项目的竣工验收等。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期要求：见招标文件。

### 五、编制依据

1. 委托协议书
2. 项目设计图纸、“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组价说明”文件、现场勘察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其他相关资料

### 六、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应足额计取，并在报价中单列出来。
2. 原则上按照项目特征要求进行报价，项目特征表述不清楚的地方以设计图纸和现行施工工艺规范为准。
3. 除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人工费单价按照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4. 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清单中按照 GB/T50500-2024 中强制性规定不得修改的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各投标人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报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校园南区地下管网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组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

根据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我校智能中心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图纸，结合工程拟建设范围现状情况，现将施工图修改、工程范围及组价说明如下：

#### 一、图纸部分

（一）破除楼南混凝土路面 355.2 平方米，厚度 20 cm；破除楼西混凝土路面 407 平方米，厚度 20 cm。拆除后垃圾运出校外。道路南侧、道路西侧停车位取消。

（二）室外现状地貌楼南、东、北标高暂定为 72.5 米；楼西标高暂定为 72.8 米。

（三）楼西道路西侧加挡土墙，挡土墙做法：基础埋深 0.5 米，C15 混凝土垫层 10 毫米厚，宽度为 0.7 米；砖基础宽度为 0.5 米，墙体高度为 0.8 米，宽度 0.24 米，砖强度 MU10，水泥砂浆强度 M7.5，墙体东侧和顶面抹 M7.5 水泥砂浆，厚度 10 毫米。挡土墙长度暂定为 70 米。

（四）强电 10KV 线路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五）弱电由就近校区原有弱电手井引来，预埋管道长度暂按 150 米，深度暂按 0.8 米，需拆除面包砖人行便道 2m<sup>2</sup>、沥青路面 2m<sup>2</sup>，深度暂按 1 米，施工后恢复面包砖和沥青路面；弱电工程不包含线缆敷设，本次不计入线缆。

（六）消防弱电由就近校区原有弱电手井引来，本次不予考虑；但需要从智能中心消防控制室向室外预留 1 根 7 孔梅花管，长度 10 米，并设弱电手井。

（七）路灯：灯杆采用高度 3.5 米优质铝型材灯体，灯型参照下图：



光源采用 LED-30W，通宵亮灯，电池采用磷酸铁锂 512 瓦时，太阳能板 100 瓦；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400\*400\*600mm 高，预埋件 4 根长 0.5 米 M16 钢筋（带螺丝头）。

（八）图纸中手井至校区各监控分别穿 2SC25 管，工程量暂按 300 米计；破除混凝土路面暂按 30 米长计，混凝土厚度暂按 15 厘米；沟槽深度暂按 0.5 米，宽度暂按 40 厘米；暂设 4 个手井。

（九）楼西侧道路雨水管网向北与西环路雨水管网接通，长度暂定为 20 米。需拆除面包砖人行便道 1.5m<sup>2</sup>、沥青路面 2m<sup>2</sup>，深度暂按 1 米。施工后恢复面包砖和沥青路面。

（十）污雨水管道管底基础面至管顶以上 0.5 米范围内的沟槽回填材料用中粗砂。

## 二、工程范围

设计图纸中所有内容，完工后协调做好水电系统联调联试工作。

## 三、组价说明部分

（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材料及人工费参照《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 年第 5 期价格；如《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没有相应价格的，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价格，指导价中未列有材料价格的材料，按考察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二）施工配合费：承包人自行向智能中心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施工配合费，施工配合费按本室外综合管网工程费用的 3%计取。

（三）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挂表计量使用量及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单价计取。

（四）勘查现场了解临时水电连接位置，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从该位置连接的一切费用。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承诺函
- 十一、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质量保证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 工程质量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对招标人郑重承诺，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将依据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如下：

1.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相关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工作内容，确保技术质量工作扎实有效地落到实处。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全面做好质量工作。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编制出科学、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指导施工。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项工程负责。假设发生质量问题，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相关制度处罚。

3. 坚决按照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绝不偷工减料。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全部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决不使用。

5. 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自检），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 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技术质量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允许上岗作业。

7. 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质量做出的郑重承诺，假设工程验收时我方达不到承诺的优良标准，我方愿接受工程造价的30%作为处罚。假设发生紧要质量问题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惩罚，并无条件自动撤出施工现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实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 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最后报价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 十二、其他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本文件不适用于： 在电视节目拍摄、制作和播出等环节进行图像评价的专业用途监视器； 双屏显示器； 工业设备用、医疗设备用、电影放映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融合现实(MR)、扩展现实(XR)和液晶控制台(KVM/KMM)等专业用途显示器和仅作为配件使用的显示产品； 仅支持以电池方式供电的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 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 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